巴州博湖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7 号、巴财建〔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巴财建〔2024〕137号、巴财建〔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评价年度	2025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经建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彭名芳 18196267345	
项目主管部门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娟 18799096060	
项目实施单位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娟 18799096060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36.98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23万元	总执行率	94.10%
发放调查问卷	31份	回收有效问卷	31份	满意度情况	97.1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巴财建〔2024〕137号、巴财建〔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8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简称“三北”工程）是我国在西北、华北和东北地区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该工程于1978年启动，计划历时73年，分三个阶段、八期工程进行，旨在治理我国北方长达万里的风沙线和严重的水土流失问题，被誉为“绿色万里长城”。2021年至2030年为“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阶段，这是巩固拓展防沙治沙成果的关键期，也是推动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

作为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荒漠化与沙化危害最为严重的省区之一，新疆在“三北”工程中肩负着极其重要的使命。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自治区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实施措施》（新财资环〔2024〕125号），该文件结合新疆“三山夹两盆”的特殊地形和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特征，在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安排了支持打赢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专项资金。同时，新疆积极采取“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防沙治沙模式，支持光伏基地配套生物治沙和工程固沙措施，并严格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健全项目库、资金安排、预算执行等全流程闭环机制，确保中央与自治区的补助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并切实发挥效益，全面筑牢祖国北方的生态安全屏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1号下达博湖县预算资金201.7万元，2024年执行130.88万元，结转至2025年70.82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166.16万元，主要用于全县15.6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综合管护与能力提升。具体支出方向包括：一是落实常态化巡护力量，聘用6名专职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查；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涵盖封禁保护设施的新建、维护及更新换代；三是保障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确保生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与准确性；四是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600亩，主要涵盖300亩退化林修复、300亩中幼林抚育，以及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工作64.29亩。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扎实推进各项林草生态建设任务。在封禁保护方面，全年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15.65万亩，并依托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出具专项监测报告1份。在生态修复方面，稳步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600亩，完成沙化土地新造林64.29亩。此外，项目实施还有效带动了6名群众就业，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巴财建〔2024〕137号、巴财建〔2024〕61号文件

要求，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 15.65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 1 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0.06 万亩，沙化土地新造林 64.29 亩，带动就业人数 6 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破坏，明显遏制沙尘源，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恢复沙化封禁保护区植被，有效保护动物生物资源。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600 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64.29 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65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1.3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草湿荒一体化和保护修复费用	<=34.9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185.6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8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66.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6.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0.8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2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10%。

表 1-2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来源			实际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1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	0 万元	1.3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1.3 万元
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0 万元	34.99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32.93 万元
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70.82 万元	114.87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184.33 万元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0 万元	15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4.44 万元
5	**合计**	**70.82 万元**	**166.16 万元**	——	**223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年底，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 15.65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 1 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600 亩、沙化土地新

造林 64.29 亩。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6 人；同时，项目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破坏，明显遏制沙尘源，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恢复沙化封禁保护区植被，有效保护动物生物资源。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目标导向明确，任务分解精准

项目实施前紧扣中央“三北”工程要求和文件精神，明确生态保护总体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计划标准、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实施方向清晰、推进有序。

2.生态与社会效益兼顾，成果落地见效

在推进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保护的核心任务同时，注重带动当地就业，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达到了项目预期的实施价值，获得项目区群众认可。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立项程序存在瑕疵，合同管理不规范

根据项目资料可知，该项目在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89 号）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144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的《作业设计》编制于 2024 年 6 月，但批复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晚于

文件规定的 7 月 31 日，影响了项目启动的时效性。（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法明确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成交通知书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 30 天，违反合同管理的基本程序要求。

2.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评价组在查看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资料时，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该项目的资金预算未能全部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94.10%，资金支付进度仍有优化空间。核心原因是对年底财务扎帐的时间节点与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的衔接把控不足，未能提前规划资金支付工作，导致部分环节资金因扎帐未能及时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和相关成本指标完成率。二是绩效指标成本类管控细节有待优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项目成本指标中，例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合同，编制监测报告实际支出 4.44 万元，执行率为 29.6%。反映出在成本指标管控中，仅关注了支出额度的合规性，未对资金支付的时效性进行精细化管控，指标管控的全流程性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作业设计编制、报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启动时效性。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杜绝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的情况。加强前期调研和群众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地核实地块。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确保项目地块落实到位。

2.强化资金统筹与执行管理，优化绩效指标管控体系

建立资金支付全流程倒排机制，以年度财务扎帐时间为终点，倒排各环节资金支付时限，提前一个月完成支付资料的归集、审核与报批，避免因年底扎帐导致资金滞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成本类绩效指标，在现有额度管控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支付时效性考核维度，将支付进度纳入指标管控范围；细化成本指标的考核标准，明确各环节资金支付的时间要求，确保成本指标既满足额度合规，又实现支付及时，提升指标管控的精细化水平。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3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9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9
（二）评价方法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项目绩效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存在问题 28
六、相关建议 2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 2 基础表 48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49
附件 4 满意度分析报告 52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57
附件 6 现场照片 58
附件 7 项目相关资料 63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对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巴财建〔2024〕137号、巴财建〔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号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上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新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三北”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防沙治沙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活化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积极性，

切实保护、修复和改善沙区生态环境，推动博湖县防沙治沙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党中央对“三北”防护体系建设工程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对巩固拓展防沙治沙成果，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治沙、治水、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要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确保沙源不扩散。项目通过退化林地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的项目，是坚持科学治沙、提升荒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沙源不扩散的有效措施。为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改善各族人民生存发展空间，根据全县沙化土地分布特点和总体布局，建设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6 万亩，实施项目两期，投资 1650 万元，建设管护站 1 座、瞭望塔 1 座、草方格芦苇沙障 155.57 公顷、宣传牌、警示牌等，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和构筑荒漠区防风固沙屏障，逐步形成了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沙区生态安全

体系。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对巩固拓展防沙治沙成果，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紧扣“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方向，重点围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及防沙治沙成果巩固三大核心任务展开：

（1）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依托博湖县阿克别勒库姆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总面积 15.65 万亩），全面落实常态化管护机制。具体任务包括：一是配备专职巡护力量，聘用 6 名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维，完成保护区内 210.5 亩新建草方格工程，并维护更新宣传牌 30 个；三是开展生态监测，保障监测站点常态化运行，并于 11 月出具年度成效监测报告 1 份。

（2）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统筹实施退化林修复与中幼林抚育工程，总修复面积达 600 亩。项目精准落位至全县 6 个乡镇、21 个行政村，共覆盖 24 个林班、171 个小班，全面提升区域林草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稳定性。

（3）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针对 2021 年实施的 64.29 亩沙化土地人工造林开展后期管护。通过落实浇水灌溉、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等精细化管护措施，确保新造林木成活率与保存率，持续巩固防沙治沙成效。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由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织实施，博湖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与统筹。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博湖县全境，重点治理区域包括博湖县阿克别勒库姆沙漠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以及博湖县下辖的 6 个乡镇、21 个行政村及相关林班、小班区域。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66.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6.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0.8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表 1-1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来源			实际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1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	0 万元	1.3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1.3 万元
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0 万元	34.99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32.93 万元
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70.82 万元	114.87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184.33 万元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0 万元	15 万元	巴财建〔2024〕61 号、巴财建〔2024〕137 号	4.44 万元
5	**合计**	70.82 万元	166.16 万元	——	223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执行数2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0%，主要用于：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支出1.3万元、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32.93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184.33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编制支出4.44万元。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玉帛园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博湖县天韵林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各单位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新疆玉帛园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设计单位，主要负责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

制（设计费 3.5 万元）、2024-2026 年博湖县“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作业设计。

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主要负责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理，监理费（0.63 万元/2024 年+0.38 万元/2025 年）、巴州博湖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监理（监理费 0.77 万元）。

博湖县天韵林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人工修枝等施工。

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建草方格施工，合同金额 46.31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1 号）等文件，按照“精准测算、按需配置”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任务清单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中央财政资金由巴州财政局下达至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

环〔2024〕45号）、《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但存在年底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需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进度管控。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巴财建〔2024〕137号、巴财建〔2024〕61号文件要求，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15.6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1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0.06万亩、沙化土地新造林64.29亩，带动就业人数6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破坏，明显遏制沙尘源，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恢复沙化封禁保护区植被，有效保护动物生物资源。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600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64.29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65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1.3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草湿荒一体化和保护修复费用	<=34.9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185.6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	=6 人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公众评判法：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参与项目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小组将专项资金投入与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专项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

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巴财建〔2024〕137 号、巴财建〔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博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博湖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

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爽爽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牛洁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邓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任丽华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梁亚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肖一梅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8 日前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17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

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项目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财政局，并根据博湖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8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16.82	84.10%
项目产出	40	36.98	92.4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2.80	92.8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基本合理	1	5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4.10%	2.82	70.5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基本有效	2	5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5）	C101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3	=600 亩	600 亩	3	100%
		C102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4	=64.29 亩	64.29 亩	4	100%
		C10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4	=15.65 万亩	15.65 万亩	4	100%
		C10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4	=1 份	1 份	4	100%
	C2 产出质量（6）	C201 林木良种使用率	3	>=75%	100%	3	100%
		C20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6）	C301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3	>=85%	100%	3	100%
		C302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3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	100%
	C4 产出成本(13)	C401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3	<=1.3 万元	1.3 万元	3	100%
		C40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费用	3	<=34.99 万元	32.93 万元	2.82	94%
		C40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3	<=185.69 万元	184.33 万元	2.98	99.33%
		C40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4	<=15 万元	4.44 万元	1.18	29.5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带动就业成效	4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4	100%
		D102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3	明显	明显	3	100%
		D103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3	明显	明显	3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	>=85%	97.10%	10	100%
总分			**100**	**-**	**-**	**92.80**	**92.80%**

（二）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年底，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 15.65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 1 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600 亩、沙化土地新造林 64.29 亩。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6 人；同时，项目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破坏，明显遏制了沙尘源，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恢复沙化封禁保护区植被，有效保护动

物生物资源。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号）、《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设立；②项目与国家和自治区“三北”工程战略目标、发展规划相匹配；③该项目与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的林草资源保护、荒漠化防治等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立项程序完整合规，①立项前，项目单位已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开展了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申报材料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2024年9月，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新疆玉帛园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内容涵盖了退化林

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的技术方案、投资概算及绩效目标；2024年8月，编制了《2024-2026年巴州博湖县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作业设计》，对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的浇水、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设计；2025年1月，编制了《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实施方案》，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内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了全面规划。上述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均履行了专家审查程序，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林草行业专家对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并逐条落实了专家修改建议，最终报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此外，项目用地已征求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意见，并取得相关合规性审查意见。项目立项还经过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集体决策，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26日等党组会议记录均显示，局党组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采购等关键事项进行了集体研究审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申报审批程序。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00号）及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132号）等文件要求，逐级开展了项目申报入库、作业设计编制与报批、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等工作。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对项目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及绩效目标要求。资金下达方面，项目资金已通过巴财建〔2024〕61号、巴财建〔2024〕137号等文件由巴州财政局正式下达至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财政局已通过《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按程序进行了分解下达，形成了完整的资金下达链条；③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经核查，项目立项各环节的审批文件齐全，包括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博林草字〔2024〕131号、134号）、项目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文本、专家审查意见及回复、巴州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文件（巴林草发〔2024〕113号、116号、109号、巴林草发〔2025〕37号）、巴州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巴财建〔2024〕61号、巴财建〔2024〕137号）以及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均已归档保存，审批材料要素完整、签章齐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对审批文件和材料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表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如：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三级指标，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林木良种使用率”；②项目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如：“=600亩”“=64.29亩”“=15.65万亩”；③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1份”“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1.3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项目组核查项目预算批复和实施方案资料发现：①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该项目预算编制细化，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细化为3个子项目，即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项目1.3万元、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34.99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200.69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项目组核查资金资料发现，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项目单位在分配资金时，对执行进度的预估缺乏科学测算，导致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不匹配。资金分配额

度与地方实际执行能力不相适应。例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子项目（2025年新下达部分）分配的资金额度偏高，实际执行率仅为47%，造成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82 分，得分率 84.1%，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36.9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博湖县财政局或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36.98万元，实际支出2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0%。预算执行率低于标杆值100%。根据评分标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降低5.9%，扣1.18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2 分，得分率 70.5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查，①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单位参照《“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单位制定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对项目实施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②上述制度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审批流程完整，管理环节覆盖全面，具备合法、合规、完整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执行基本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②项目调整（如作业设计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部分资料及时归档，但还存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缺失：通过查阅项目

相关资料发现缺少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开工单等施工材料，档案管理不规范；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作业设计批复时限滞后：《作业设计》编制于2024年6月，但批复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晚于《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89号）要求的7月31日报批时限。合同签订程序不合规：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违反合同管理基本程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6.98 分，得分率 92.4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根据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县级验收表及自查报告，2025年实际完成退化林修复300亩，中幼林抚育300亩，合计600亩，达到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64.29亩。根据项目作业设计及验收资料，2025年完成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新造林管护面积64.29亩，达到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5.65万亩。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自查报告、管护人员巡护日志等资料，2025年实际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15.65万亩，达到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份。根据项目资料，2025年已形成《博湖县2025年沙化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1份，达到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林木良种使用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75%。经评价组查看项目作业设计，项目选用的苗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良种使用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2025年8月13日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表，经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博湖县天韵林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乡镇四方验收，2025年退化林修复实施总面积300亩，其中不合格面积合计28.37亩（本布图镇14亩、查干诺尔乡9.96亩、种畜场4.41亩），合格面积279.81亩，综合合格率90.80%；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根据2025年11月15日的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表中的明确描述，项目区其中合格面积300亩，合格率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85%。经评价组核查，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计划完成600亩，实际完成600亩，完成率为100%；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计划完成64.29亩，实际完成64.29亩，完成率为100%；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计划完成15.65万亩，实际完成15.65万亩，完成率为100%；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计划完成1份，实际完成1份，完成率为100%，所以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根据项目资

料，监测报告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符合时限要求，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3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实际支出1.3万元，与目标值一致，成本控制良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费用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34.99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实际支出32.93万元，低于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2 分，得分率 94%。

（3）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85.69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实际支出184.33万元，低于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8 分，得分率 99.33%。

（4）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5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合同，

编制监测报告实际支出4.44万元，低于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8 分，得分率 29.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带动就业成效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带动。据项目资料，项目聘用6名专职管护人员，负责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日常巡护，建立了稳定的长期管护队伍。同时，在退化林修复、新造林管护等环节，积极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临时聘用当地群众务工。虽然未统计临时务工的具体总人数，但项目建立了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就业带动机制，切实拓宽了当地群众的增收渠道，达到了预期的就业带动成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明显。通过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小气候，增加了地表粗糙度，减少了风蚀，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改善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明显。通过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持续封禁，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有助于提升林分质量，项目措施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长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此项指标标杆值为≥85%，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7.1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目标导向明确，任务分解精准

项目实施前紧扣中央“三北”工程要求和文件精神，明确生态保护总体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明确各项任务的计划标准、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实施方向清晰、推进有序。

2.生态与社会效益兼顾，成果落地见效

在推进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保护的核心任务的同时，注重带动当地就业，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达到了项目预期的实施价值，获得项目区群众认可。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存在瑕疵，合同管理不规范

根据项目资料可知，该项目在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89号）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144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的《作业设计》编制于2024年6月，但批复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晚于上述文件规定的7月31日报批时限，影响了项目启动的时效性。（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法明确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成交通知书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7日，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30天，违反合同管理的基本程序要求。

2.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评价组在查看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资料时，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足，该项目的资金预算未能全部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为94.10%，资金支付进度仍有优化空间。核心原因是对年底财务扎帐的时间节点与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的衔接把控不足，未能提前规划资金支付工作，导致部分环节资金因扎帐未能及时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和相关成本指标完成率。二是绩效指标成本

类管控细节有待优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项目成本指标中，例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合同，编制监测报告实际支出 4.44 万元，执行率为 29.6%。反映出在成本指标管控中，仅关注了支出额度的合规性，未对资金支付的时效性进行精细化管控，指标管控的全流程性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作业设计编制、报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启动时效性。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杜绝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的情况。加强前期调研和群众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地核实地块。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确保项目地块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统筹与执行管理，优化绩效指标管控体系

建立资金支付全流程倒排机制，以年度财务扎帐时间为终点，倒排各环节资金支付时限，提前一个月完成支付资料的归集、审核与报批，避免因年底扎帐导致资金滞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成本类绩效指标，在现有额度管控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支付时效性考核维度，将支付进度纳入指标管控范围；细化成本指标的考核标准，明确各环节资金支付的时间要求，确保成本指标既满足额度合规，又实现支付及

时，提升指标管控的精细化水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博湖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博湖县党委、博湖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博湖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博湖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从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该项目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 号）、《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设立。②项目与国家和自治区“三北”工程战略目标、发展规划相匹配。③该项目与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的林草资源保护、荒漠化防治等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立项程序完整合规，①立项前，项目单位已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开展了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范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项目申报材料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2024 年 9 月，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新疆玉帛园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湖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内容涵盖了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的技术方案、投资概算及绩效目标；2024 年 8 月，编制了《2024-2026 年巴州博湖县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作业设计》，对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的浇水、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设计；2025 年 1 月，编制了《巴州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实施方案》，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内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了全面规划。上述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均履行了专家审查程序，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林草行业专家对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并逐条落实了专家修改建议，最终报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此外，项目用地已征求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意见，并取得相关合规性审查意见。项目立项还经过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集体决策，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等党组会议记录均显示，局党组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采购等关键事项进行了集体研究审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申报审批程序。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00 号）及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132 号）等文件要求，逐级开展了项目申报入库、作业设计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与报批、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等工作。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对项目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绩效目标要求。资金下达方面，项目资金已通过巴财建〔2024〕61号、巴财建〔2024〕137号等文件由巴州财政局正式下达至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财政局已通过《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按程序进行了分解下达，形成了完整的资金下达链条；③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经核查，项目立项各环节的审批文件齐全，包括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博林草字〔2024〕131号、134号）、项目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文本、专家审查意见及回复、巴州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文件（巴林草发〔2024〕113号、116号、109号、巴林草发〔2025〕37号）、巴州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巴财建〔2024〕61号、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建〔2024〕137号）以及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均已归档保存，审批材料要素完整、签章齐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对审批文件和材料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县林草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①项目设立了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表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如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三级指标，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林木良种使用率”。②项目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如：“=600亩”“=64.29亩”“=15.65万亩”。③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1份”“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1.3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项目组核查项目预算批复和实施方案资料，发现：①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该项目预算编制细化，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细化为 3 个子项目，即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项目 1.3 万元、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34.99 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200.69 万元。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项目组核查资金资料，发现：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主要基于《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 号）等政策文件，并结合博湖县沙化土地分布及生态治理实际需求，开展资金分配工作；②项目单位在分配资金时，对执行进度的预估缺乏科学测算，导致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不匹配，与地方实际执行能力不相适应。例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子项目（2025 年新下达部分）分配的资金额度偏高，实际执行率仅为 47%，造成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若低于 100%，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36.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博湖县林草局，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若低于 100%，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36.98 万元，实际支出 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0%，低于标杆值 100%。根据评分标准，降低 5.90%，扣 1.1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2 分，得分率 70.50%。	2.82	70.5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经评价组核查，①评价组首先查阅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了《“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②通过抽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审批单据，评价组核实了每一笔资金的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齐全、流程规范，符合财务管理要求；③评价组将资金的实际支出明细与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相关合同协议进行了逐一比对。经核实，所有支出均严格用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④评价组对大额支出及关键性支出进行了重点审查，通过核对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原始凭证，确认所有支出均为项目真实发生的成本，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单位参照《“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单位制定了《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对项目实施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②上述制度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审批流程完整，管理环节覆盖全面，具备合法、合规、完整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执行基本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②项目调整（如作业设计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验收报告等部分资料及时归档，但还存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缺失：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发现缺少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开工单等施工材料，档案管理不规范；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作业设计批复时限滞后：《作业设计》编制于2024年6月，但批复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晚于《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89号）要求的7月31日报批时限。合同签订程序不合规：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成交时间，违反合同管理基本程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5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5）	C101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3	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600亩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县级验收表及自查报告，2025年实际完成退化林修复300亩，中幼林抚育300亩，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600 亩，达到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C102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4	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64.29 亩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作业设计及验收资料，2025 年完成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新造林管护面积 64.29 亩，达到了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C10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4	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15.65 万亩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自查报告、管护人员巡护日志等资料，2025 年实际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巡护面积 15.65 万亩，达到了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C10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4	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1 份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资料，2025 年已形成《博湖县 2025 年沙化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1 份，达到了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6）	C201 林木良种使用率	3	反映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7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自查报告，项目选用的苗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良种使用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C20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3	反映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 2025 年 8 月 13 日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表，经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博湖县天韵林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乡镇四方验收，2025 年退化林修复实施总面积 300 亩，其中不合格面积合计 28.37 亩（本布图镇 14 亩、查干诺尔乡 9.96 亩、种畜场 4.41 亩），合格面积 279.81 亩，综合合格率 90.80%；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5 日的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表中的明确描述，项目区其中合格面积 300 亩，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值。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6）	C301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反映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8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85%。经评价组核查，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计划完成 600 亩，实际完成 600 亩，完成率为 100%；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计划完成 64.29 亩，实际完成 64.29 亩，完成率为 100%；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计划完成 15.65 万亩，实际完成 15.65 万亩，完成率为 100%；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计划完成 1 份，实际完成 1 份，完成率为 100%，所以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C302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	3	反映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项目资料，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符合时限要求，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13）	C401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3	反映项目成本完成情况	<=1.3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3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实际支出 1.3 万元，与目标值一致，成本控制良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C40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费用	3	反映项目成本完成情况	<=34.99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34.99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实际支出 32.93 万元，低于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2 分，得分率 94%。	2.82	94%
		C40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3	反映项目成本完成情况	<=185.69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85.69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实际支出 184.33 万元，低于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8 分，得分率 99.33%。	2.98	99.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0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4	反映项目成本完成情况	<=15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5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合同，编制监测报告实际支出4.44万元，低于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8分，得分率29.50%。	1.18	29.50%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带动就业成效	4	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有效带动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据项目资料，项目聘用6名专职管护人员，负责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日常巡护，建立了稳定的长期管护队伍。同时，在退化林修复、新造林管护等环节，积极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临时聘用当地群众务工。虽然未统计临时务工的具体总人数，但项目建立了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就业带动机制，切实拓宽了当地群众的增收渠道，达到了预期的就业带动成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D102 对区域生态系统	3	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明显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	通过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 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小气候，增加了地表粗糙度，减少了风蚀，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改善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D103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3	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明显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 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通过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持续封禁，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有助于提升林分质量，项目措施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长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项目满意度完成情况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达 85%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 97.10%，达到了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
总分		-	**100**	-	-	-	-	-	**92.80**	**92.80%**

附件 2 基础表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博湖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600 亩	项目办	工作资料	各指标数量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64.29 亩	项目办	工作资料	
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65 万亩	项目办	工作资料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项目办	工作资料	
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办	工作资料	
6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	1.3 万元	财务室	原始凭证	
7	林草湿荒一体化和保护修复费用	32.93 万元	财务室	原始凭证	
8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费用	184.33 万元	财务室	原始凭证	
9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报告费用	4.44 万元	财务室	原始凭证	
10	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6 人	项目办	工作资料	
填写单位：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填写人：李维娟　联系电话：13909967790　填写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本表由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填写并盖章，请提供相关填写数据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好!

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为做好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本调查问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本问卷为匿名调查，数据仅用于绩效评价分析，请您根据真实感受如实作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您的身份是

A:项目区周边农牧民/居民
B: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
C: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
D:参与项目施工的合作社/企业人员
E:其他
答案: _____

2: 您在博湖县居住或生活的年限是

A:3 年以下
B:3—10 年
C:10 年以上
答案: _____

3: 您是否了解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

A:非常了解，清楚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
B:比较了解，知道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C:听说过，但不了解具体内容
D:完全不了解
答案: _____

4: 您是否看到过封禁保护区的宣传牌、警示牌或界桩?

A:经常看到
B:偶尔看到
C:很少看到
D:从未看到
答案: _____

5: 您认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实施后，对遏制沙尘源的作用如何?

A:作用非常明显，沙尘天气明显减少
B:作用比较明显，有一定改善
C:作用一般，变化不大
D:没有明显作用
答案: _____

6: 您认为封禁保护区实施后，周边生态环境（植被、空气质量等）是否有所改善?

A:明显改善
B:有所改善
C:变化不大
答案: _____

7: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周边植被覆盖情况是否有改善?

A:明显改善
B:有所改善
C:变化不大
D:没有改善
答案: _____

8: 您对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的日常巡护工作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9: 您对封禁保护区内围栏、草方格、界桩等设施的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0: 您对项目苗木的成活率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1: 综合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您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2: 您认为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还存在哪些不足，以及您对今后相关工作有什么建议？

答案：_____

附件 4 满意度分析报告

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项目实施地受益群众，包括项目区周边农牧民、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等。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是

您在博湖县居住或生活的年限是

您是否了解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

您是否看到过封禁保护区的宣传牌、警示牌或界桩？

您认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实施后，对遏制沙尘源的作用如何？

您认为封禁保护区实施后，周边生态环境（植被、空气质量等）是否有所改善？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周边植被覆盖情况是否有改善？

2.满意度问题:

您对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的日常巡护工作是否满意？

您对封禁保护区内围栏、草方格、界桩等设施的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项目苗木的成活率是否满意？

综合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您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发放 31 份，有效回收 31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9。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le r\le+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综合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您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1
您对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的日常巡护工作是否满意?	1
您对封禁保护区内围栏、草方格、界桩等设施的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1
您对项目苗木的成活率是否满意?	0.9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身份是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项目区周边农牧民/居民的比例为 6.45%，选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的比例为 12.9%，选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74.19%，选参与项目施工的合作社/企业人员的比例为 0%，选其他的比例为 6.45%。

2)您在博湖县居住或生活的年限是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 年以下的比例为 12.9%，选 3—10 年的比例为 16.13%，选 10 年以上的比例为 70.97%。

3)您是否了解博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抚育林养护）项目？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清楚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的比例为 77.42%，选比较了解，知道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的比例为 22.58%，选听说过，但不了解具体内容的比例为 0%，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0%。

4)您是否看到过封禁保护区的宣传牌、警示牌或界桩？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常看到的比例为 100%，选偶尔看到的比例为 0%，选很少看到的比例为 0%，选从未看到的比例为 0%。

5)您认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实施后，对遏制沙尘源的作用如何？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作用非常明显，沙尘天气明显减少的比例为 90.32%，选作用比较明显，有一定改善的比例为 9.68%，选作用一般，变化不大的比例为 0%，选没有明显作用的比例为 0%。

6)您认为封禁保护区实施后，周边生态环境（植被、空气质量等）是否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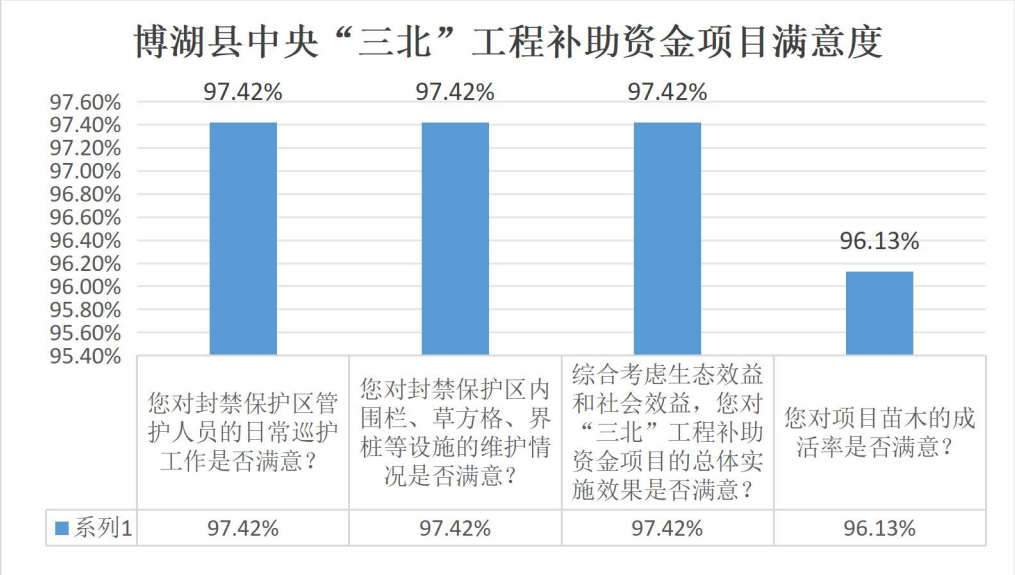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明显改善的比例为 96.77%，选有所改善的比例为 3.23%，选变化不大的比例为 0%。

7)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周边植被覆盖情况是否有改善？

在 3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明显改善的比例为 100%，选有所改善的比例为 0%，选变化不大的比例为 0%，选没有改善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1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封禁保护区管护人员的日常巡护工作是否满意？(97.42%)、您对封禁保护区内围栏、草方格、界桩等设施的维护情况是否满意？(97.42%)、综合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您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97.42%)、您对项目苗木的成活率是否满意？(96.13%)。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博湖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2.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4. 请您谈谈设立该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展开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5. 请您谈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当中存在哪些问题或者难点，以及对未来的工作规划。

6. 项目实施后，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和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改善作用是否明显？请结合监测数据谈谈具体效果。

7. 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出发，您认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哪些有待提升的方面以及应该如何提升。

8.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9. 您认为当前项目管理中还存在哪些不足？有哪些改进建议？

10.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11. 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沟通协调，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

1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300 亩退化林修复和 300 亩中幼林抚育的验收合格面积 279.6 亩、不合格 23.9 亩，不合格部分后续如何处理？

13. 新造林管护（巩固防沙治沙成果）64.29 亩的管护效果如何？补植补造成活率是否达到 85%以上？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王志娟	18799096060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苏克代	13779320001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马海文	18139292777	

附件 6 现场照片


工作内容：请输入内容…
备　　注：82，白鹭洲管护站
拍摄时间：2026.07.15 18:24
天　　气：晴 33°C
地　　点：博湖县·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经　　度：86.974048°E
纬　　度：41.889632°N
拍 摄 人：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LLLCW1P4TXXC1B


工作内容：请输入内容…
备　　注：82，白鹭洲管护站
拍摄时间：2026.07.15 18:21
天　　气：晴 33°C
地　　点：博湖县·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经　　度：86.974398°E
纬　　度：41.889062°N
拍 摄 人：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AKKKUEEL3P41X


工作内容：请输入内容…
备　　注：82，白鹭洲管护站
拍摄时间：2026.07.15 18:25
天　　气：晴 33°C
地　　点：博湖县·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经　　度：86.973667°E
纬　　度：41.889618°N
拍 摄 人：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廉政文化
加强廉政建设 弘扬正气清风

附件 7 项目相关资料

10/31

博湖县 2025 年沙化封禁保护区监测成果报告

为遏制博湖县沙化土地扩张趋势，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5 年启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划定封禁保护面积 16.08 万亩，实施系统性封禁保护措施。现将 2025 年监测成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博湖县阿克别勒库姆沙漠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总面积 16.08 万亩，总投资 1650 万元。分 2 期建设，一期 2015 年度实施，总投资 1000 万元；二期 2017 年度实施，总投资 650 万元。

（一）2015 年建设情况

2015 年度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完成围栏 22km，铺设草方格沙障 55 公顷；新建管护站 1 座，面积 280 ㎡，辅助工程及配套档案管理设备和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设置界碑 2 个，界桩 22 个大型宣传牌 1 块、警示牌 10 块；在封禁保护区建设监测场 1 个，100m×100m 监测场一个，固定监测样地 20 个，配套相应的监测设备及小型调查仪器；瞭望塔 1 座，配套相应的巡护设备。

（二）2017 年建设情况

2017 年度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完成草方格沙障 99 公顷；设置广告字警示牌 3 组，普通警示牌 6 个；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成效监测、科普宣教。

（三）2025 年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4〕132 号）文件精神，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完成了 2025 年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取得上级批复。建设内容聘用 6 名管护人员、封禁保护区设施新建和维护更新、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护车辆日常维护、编写成效评估报告、日常办公等。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137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博湖县沙化封禁补偿资金 129.87 万元，其中沙封区保护维护资金 114.87 万元，监测站点维护资金 15 万元，享受国家资金补偿面积 15.65 万亩，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资金支付 52.6358 万元，资金支付率 40.5%。

二、开展工作情况

（一）严格制度执行。一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管理、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二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为切实做好沙化封禁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制定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制度》《巡护制度》《考勤制度》等 8 项制度，用于加强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员管理。

（二）加强巡护力度。一是聘请 6 名管护员，签定管护合同，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日常巡护工作，要求每月巡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做好巡护记录，对巡护过程中发现的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挖甘草等破坏

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县级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博湖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建设单位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地点	本布图镇、才坎诺尔乡、查干诺尔乡、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镇、种畜场	监理单位	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2025年完成退化林修复300亩	施工单位	博湖县天韵林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验收意见：	2025年退化林修复不合格面积28.37亩。	本布图镇乔鲁图村序号77、14亩、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序号83、9.96亩，种畜场108号4.41亩，经2026年8月5日核查验收全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面积积28.37（亩）。	
	人工修剪（中、近、成、过熟林）抚育剩余物清理	验收通过	
	卫生伐（含挖树根、运输）	验收通过	
参与单位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2026年8月5日	乡镇（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巴林草发〔2025〕37号

关于对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实施方案的批复

博湖县、和硕县、尉犁县、且末县、若羌县、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的方案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

成交通知书

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161101000019427512）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463,1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成交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新建草方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新建草方格

2. 工程地点：博湖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巴林草发【2024】13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草方格210.5亩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博湖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

开 工 报 告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地点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白鹭洲	施工单位名称	巴州俊马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草方格210.5亩	总 投 资	463100元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巴州博湖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	新建草方格210.5亩	46.31

施工图纸交付情况	已交付
材料、人工到场情况	材料及人工已到场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	已编制、审批
施工预算编制及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已签订
其他事项	/

计划开工 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 2025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8日	项目经理： 2025年3月28日